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2〕34号

张鹏飞：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1328XXXXXXXX3019

住 址：蒙阴县蒙阴街道办事处官铺村

我局于2022年11月29日对你经营的砂石暂存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经营的砂石暂存场内存放的石子和砂未设置围挡，部分未采取覆盖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：我局蒙阴县分局执法人员2022年11月29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2月16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2〕34号）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参照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2年版）“大气污染防治类”第26项的要求，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零陆拾贰元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月3日